

证券代码:601881 证券简称: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:2019-041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》（机构部函[2019]1644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意见书”）。根据监管意见书，中国证监会将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、交易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流动性管理，确保按时偿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

证券代码:000750 证券简称: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:2019-40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王海河董事、秦敏董事、李晓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

证券代码:600017 证券简称:天津港 公告编号:临2019-021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9名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议情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.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监督作用，进一步提升码头堆场资源利用率，持续提升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，公司创造更多收益，同意对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装箱公司”）、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陆港公司”）和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国际公司”）进行股权整合，由集装箱公司吸收合并东方陆港公司和五洲国际公司。

(一)股权转让方情况

1.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吸收合并方式，以集装箱公司为主体，吸收合并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，合并后集装箱公司继续存续，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并存，集装箱公司为存续公司，承继原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的全部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以及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为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码头堆场资源利用率，持续提升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，公司创造更多收益，同意对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装箱公司”）、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陆港公司”）和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国际公司”）进行股权整合，由集装箱公司吸收合并东方陆港公司和五洲国际公司。

(二)股权转让方情况

1.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吸收合并方式，以集装箱公司为主体，吸收合并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，合并后集装箱公司继续存续，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并存，集装箱公司为存续公司，承继原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的全部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以及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为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码头堆场资源利用率，持续提升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，公司创造更多收益，同意对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装箱公司”）、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陆港公司”）和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国际公司”）进行股权整合，由集装箱公司吸收合并东方陆港公司和五洲国际公司。

(三)评估情况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% 1,572,170,941.08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317,147,326.36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420,062,682.59

2.本次合并

1.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吸收合并，即集装箱公司作为存续方吸收合并东方陆港公司和五洲国际公司，随后东方陆港公司和五洲国际公司注销。

2.集装箱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继续存续，将承继原东方陆港公司和五洲国际公司的全部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以及五洲国际公司和东方陆港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，持有集装箱公司的股权。

3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% 1,572,170,941.08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75.5% 317,147,326.36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.5% 206,356,895.44

合计 100% 420,062,682.59

3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4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% 1,572,170,941.08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75.5% 317,147,326.36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.5% 206,356,895.44

合计 100% 420,062,682.59

5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6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7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8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9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10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 760,608,933.11

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4.000% 206,356,895.44

招商局国际(天津)有限公司 17.073% 250,431,502.29

合计 100% 1,466,827,753.13

11.评估基准日

各方确认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三家公司在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8年10月31日)各自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：

1.集装箱公司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(人民币元)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.854%